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首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则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任命和解聘。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并设负责人一名。审计部的成员可以为非公司董事成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且具有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财务知识。

(三)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

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其终止成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造成委员会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四条规定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权。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指导公司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

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经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每一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二十六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审计部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并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当事人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置。从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禁止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购买责任保险。但审计委员会委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

《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